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发挥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择机适度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并在此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同一时刻拥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银行：与公司有合作的银行；
- （二）产品风险：不超过 PR3 级；
- （三）产品类型：谨慎型、稳健型或平衡型理财产品
-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谨慎型、稳健型或平衡型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

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接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公告成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6日